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原重訴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海涓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文進、鄒妙琴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萬0,846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6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之住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於000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